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讯

NO.6

1997年6月10日

目 录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办事处暂行工作条例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派出机构一览表

新会员名单

音乐作者享有的精神权利

特别信息——望影视音乐作者周知

关于做好会员新作品补充登记的通知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办事处 暂行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促进协会地方办事处的工作,妥善协调协会总部与地方办事处在具体业务中的关系,提高协会整体工作效率,根据1993年协会制发的《关于建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派出机构的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制订本条例。

一、地方办事处的性质

地方办事处(无论挂牌与不挂牌)是协会总部在其驻地的派出机构。地方办事处执行协会交办的业务,接受协会领导。

二、地方办事处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地方办事处的负责人目前是协会驻该地方的首席代表。首席代表由协会总干事任免。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就协会在该地方的业务发展可实行协会与首席代表责任合同制。

地方办事处的首席代表可视工作需要,决定聘用若干专职、兼职工作人员,或决定解除聘用。聘用及解聘须报协会备案。

三、地方办事处的证件及文书

地方办事处工作人员持协会统一制发的证件,并遵守颁发收缴制度。

地方办事处在其业务中使用的文书票证,由协会统一制发或由协会提供式样。

四、地方办事处的经费

地方办事处在其业务无收入,或收不抵支的情况下,其经费由地方办事处向协会借支。

地方办事处在其达到收支平衡后,经费自理(原借支部分从经费中扣除)。每年年初须报年度预算,年终由协会核销。

五、地方办事处的开支及财务管理

地方办事处的开支项目分为:人事开支、业务开支与固定资产开支。各项开支的比例需经协会审批,并有帐册记录。

地方办事处的财务按照协会的财务制度进行,由首席代表负责。每半年向协会上报财务决算并接受协会的财务检查。

六、地方办事处的业务及收入

地方办事处的业务,由基本业务与个别业务组成。个别业务须由协会单项明确授权。

基本业务包括:与协会的联络、对会员的发展及法律咨询、公关和围绕表演权的管理开展的各项工作(对现场表演的许可及收费,对机械表演权的一揽子许可及收费)、以及协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个别业务主要指有关机械复制权的管理。

地方办事处的收入指:地方办事处在其业务活动中所收到的著作权使用费,根据协会确定的收费返还比率属于地方办事处的部分。

在地方办事处建立的开始三年中,地方办事处从基本业务中的使用费收费,返还比率不超过所收费总额的 18%,从个别业务中的使用费收费返还比率不超过所收费总额的 10%。

地方办事处建立三年后,返还比率由协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地方办事处许可收费操作程序

地方办事处在其基本业务内,发放许可,收缴使用费时需做好充分准备。许可、收费要使用协会统一合同,统一许可证和发票,执行协会统一的收费标准。如有不详之处,或作特殊处理时须及时向协会请示。

领取、使用协会合同、许可证和发票须严格按照协会各项规定操作。

在基本业务内的收费每累计超过 5 千元,应转往协会总部,许可证及合同记载情况、收费金额、发票要一致。

地方办事处在执行个别业务时,除就每项活动获得授权外,须同时明确许可、收费及开具发票时具体事项的操作要求,一般应由协会直接许可,使用费直接上交协会,由协会开具收据。

八、地方办事处的帐户和收费返还

地方办事处可根据其具体情况,开设帐户、借用帐户,首席代表须是该帐户的唯一权利人和责任人。

由协会返还地方办事处款额的方式,可由协会与地方办事处具体协商确定,协会应尽可能提供方便。

九、地方办事处的固定资产

地方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可购置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归协会所有。地方办事处每半年须向协会上报资产明细表。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方派出机构一览表

地方办事处	首席代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上 海	薛 彬	上海绍兴路 5 号上海市版权处	(021)64370176—21	2000020
山 东	王向东	济南南郊宾馆俱乐部山东省版权局	(0531)2953931—8862	250002
广 东	刘板盛	广州市环市东水荫路 11 号广东省版权局	(020)87769411	510075
河 北	李应奇	石家庄机场路城乡街 44 号河北省版权局	(0311)7777144	050061
陕 西	赵 岗	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陕西省版权局	(029)7274206	710003
广 州	李永祥	广州东风中路 503 号东建大厦 7 楼广州市版权局	(020)83350294	510045
湖 北	黄汉兴	武汉武昌东亭路 2 号湖北新闻出版局	(027)6812369	430077
天 津	李春香	天津和平区马场道 150 号天津版权代理服务公司	(022)3280480	300050
四 川	黄 煜	成都市桂花巷 21 号四川版权局	(028)6636481	610015
安 徽	吴安宁	安徽合肥市跃进路 1 号安徽版权局	(0551)2846082	230063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海啸(词)	韩静霆(词)	金本(词)	周志勇(曲)
李军(词)	马宝平(词曲)	丁毅(词)	苏栋人(词曲)
周彼(词)	王之湘(继承人)	李东宇(词)	李幼容(词)
赵越(词)	王新兰(继承人)	林海(曲)	陈兴东(词曲)
宋学文(曲)	茅沅(曲)	孙德明(词曲)	杨希武(曲)
曾国胜(词曲)	陈奇林(词曲)	韩永久(词)	陈雪帆(词)
周枫(译配)	王大为(词)	于沙(词)	李延忠(曲)
刘尊(词曲)	刘金璐(词)	欧阳大帆(词曲)	耿大权(词)
秋里(词曲)	许琛(词曲)	田川(词)	周黎平(继承人)
汪晓林(词曲)	高潮(词)	崔炳元(曲)	张文忠(词)
许敏歧(词)	宋斌廷(词曲)	宋书林(词)	饶涛(词曲)
臧云飞(词曲)	张和平(词)	范禹(词)	彭承标(词)
王文亮(词)	周彤(词曲)	杨虹(词曲)	任德祥(曲)
谢洁清(曲)	熊初保(词曲)	李重光(曲)	杨继陶(曲)
陈涛(词)	邬根元(词)	汪传华(词曲)	丁慕琼(继承人)
赵小光(曲)	张平(词)	程振国(词曲)	胡军(曲)
王克义(词曲)	丁武(词曲)	赵年(词曲)	马国民(继承人)
张宏光(曲)	孙彤(词曲)	王勇(词曲)	汉尚烈(词)
许海生(曲)	丁志强(词)	丁恩昌(词)	赵郁青(词)
常馨内(词曲)	李京利(词)	焦杰(曲)	唐维忠(词曲)
李健(词曲)	李兆林(词)	曹玉华(曲)	徐艺定(词曲)
孙静云(译配)	曹斐(词)	顾淑娟(继承人)	王志明(词曲)
孙新凯(词)	罗允丰(词)	李天华(词曲)	金果临(词)
张大为(曲)	胡虹(词曲)	蒋永庆(权益人)	肖世军(词)
樊孝斌(词)	王玉宁(词)	方绍墀(曲)	许天云(词)
罗小坚(曲)	陆洪非(词)	胡亮(词)	周德中(词)
潘晓峰(词曲)	唐青石(曲)	王文治(曲)	刘尔璎(曲、继承人)
迟恩来(词曲)	徐涛东(曲)	腾格尔(词曲)	

天蝎文化发展公司(出版者)

音乐作者享有的精神权利

周 雯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音乐作者对自己创作的音乐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前者又称精神权利，后者又称经济权利。由于音乐著作权协会仅管理音乐作者对其创作的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和录制发行权等著作财产权中的一部分权利，其他权利仍由音乐作者自己行使。而音乐作者享有的精神权利又是民法中重要的权利之一。在此，有必要简要介绍音乐作者享有的精神权利。

根据法律，音乐作者对其创作的音乐作品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项具体的精神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也就是说，作者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发表、何时何地发表、以何种方式、通过何种表现形式发表。如音乐作者创作作品后，有权决定是在某一地方性刊物上发表，或是在某一全国性刊物上发表。同时，音乐作者既可在图书、刊物上发表，也可由广播、电视台播放或者被表演单位、表演者表演等多种形式发表。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音乐作者有权在自己创作的作品原件或复制品上决定是否署名，署真名，署笔名等的权利。署名权是音乐作者享有的对其音乐作品的著作权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较普遍的被人侵权的权利之一。例如，出版社出版歌曲集、录音录像公司制作发行录音录像制品，电视台播放音乐电视节目，由于对著作权知识的认识不足，在使用音乐作品时，不署作者姓名或署错名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就是属于侵犯作者署名权的行为。

三、修改权，即作者有权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所谓修改，是指作品创作完成后，为作品增加一些新的部分或删除一些原有部分所作的改动。修改权意味着两个方面，一是只有作者自己才有权修改原作，另一方面授权他人对原作进行修改。未经授权，擅自修改他人作品，则构成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但也应明确，在法律规定的某种情况下，可以不经作者授权对作品进行修改。如《著作权法》规定，“报刊、杂志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的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此条规定了报社在修改稿件的权利，但仅限于文字性的改、删，报社在修改稿件时不得滥用权利。例如，一首声乐作品发表后，电视台导演为突出晚会主题需要，在未征求词曲作者同意下，就擅自删减音乐段落并改动歌词内容，这就构成侵犯词曲作者的修改权。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由于保护作品完整权与修改权之间互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只有作者才有权修改作品，同时，作者也有权禁止他人修改、增删或歪曲、篡改自己的作品。例如，出版社或演员未征求词曲作者同意，为了迎合商业需要，在制作或演唱的录音、录像带中，利用原有歌曲的曲调，擅自将原有歌词全部删掉，换上新词，甚至为了降低作品格调，擅自更改歌名，给音乐作者的声誉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此时，作者完全可以依据保护作品完整权要求追究侵权责任。

特别信息——望影视音乐作者周知

近些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深入国际文化交流扩大，国产电影、电视剧在境外上映、播出日渐增多。如果这些影视作品中的音乐为我会会员所作，根据我会与境外协会签署的相互代表协议，这些影视作品映、播后，应当向我会支付相应的音乐作品表演权使用费。

在这一工作的动作中，由于音乐作者没有及时在协会登记作品，或登记不全等原因，造成协会无法向有关使用地协会提供有关资料，而使得协会不能收取相关使用费，对会员造成损失，故我们提请创作了影视音乐作品的会员应当及时向协会登记，并且，在得知该影视作品在境外上映播出时，立即告知协会，以便协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造成损失。

以下是在境外上映或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如果是您或您相识的作者，请与协会联系。

电影名称	导演	主要演员	制作年份	电影长度
ERMO(二嫫)	周晓文	艾丽娅	1994	93'
BETTER TOMORROW 2		METROPOLITAN	1987	90'
JIAO JIAO DE PANDA	CHEN JINGTI		1986	79'
LIJIANG(1—4集)				60'、51'、53'、59'
MAN AT FORTY 四十不惑	李少红	李雪健、宋丹丹	1995	95'
MONKEY KID	WANG SIA	DV FU、SHU FAN	1995	
WHITHERING FLOWERS	WANG JINGWEN	普超英、LIYUAN	1994	90'
WINNERS AND SINNERS	HUNG SAMO	CHAN JACKIE	1981	102'
THE CHAIR(椅子)			1996	93'
THE GREAT CONQUEROR			1994	138'
THE GREAT CONQUEROR S CONCUBINE(西楚霸王)			1994	138'
ONLY ONE IN CHINA	(电视剧)		1992	20'
THE HAUNTED SOUL OF A WOMAN ARTIST	黄蜀芹	巩俐		3000"
BEI LIE PAIBANG	黄军			
CHI RI YAN YAN	黄军			
THE COURT COCK FIGHTING(宫廷斗鸡)		黄宗洛、马恩良		
MILLIONNAIRES EXPRESS (SHANGHAI EXPRESS)	HE GUANSHANG		1986	1'33"
ISLAND OF FIRE	KO CHUEN HSI- UNG		1991	
HONG JUN GIAO	QIAN YUNDA (编 剧)		1964	19'
ZAICI DENG SHANG ZHU ME LANGMA FENG			1975	1'02"

关于做好会员新作品补充登记的通知

为便于协会对您的作品进行有效管理,特别是便于协会能及时将您创作的优秀作品纳入世界音乐作品目录;为提高协会使用费分配的精确度,使您的利益充分得到保障。同时,为适应当前音乐市场的变化,鼓励新作品的创作;从1997年开始协会将尝试对新作品,即首次发表之日起一年内的作品,适当提高录制权(仅指录像制品)的收费标准。我们希望您一旦有新作品问世或依法获得新的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时,请及时向协会登记。由于协会对新作品的界定,是以会员在《作品登记表》中填写的首次发表日期为准,会员登记时还须特别注明作品的首次发表时间。过去作品未登记完整的,请补充登记。谢谢合作。